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德翰（即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曾德翰（即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最新之戶籍
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
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
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